

HUNQIAN BAO JIAN

● 主编 张蕴璟 刘爱梅



婚前 保健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 言

婚前保健是妇幼卫生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它对提高出生人口质量至关重要。

多年来,我国各地妇幼保健机构已相继开展了婚前保健工作,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进行生殖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健康检查,对提高公民保护个人生殖权利的意识,对建立幸福、稳定的家庭,对新婚夫妇掌握必要的婚育知识及孕育健康的下一代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提高婚前检查的质量与加强管理,自1984年以来,卫生部曾下发了“婚前保健门诊常规”、“异常情况分类指导标准”等文件。1986年卫生部与民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通知”。上述文件的实施,对加强婚前保健工作的质量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

目前,婚前保健工作已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下简称《母婴保健法》)的条款中,它标志着我国婚前保健工作已进入法制化管理的新阶段。

《母婴保健法》规定,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和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卫生部颁发的《母婴保健法》配套文件(1995)——《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凡从事《母婴保健法》规定的

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此项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从事婚前保健服务专业人员的资格许可制度。同时,对广大婚前保健技术人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关键的问题是要依法为公民提供优质的婚前保健服务。

自1987年陕西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在城市开展婚前检查试点工作通知以来,我省婚前保健工作已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经过几期婚前保健培训班,已培养了一批从事婚前保健专业服务的技术骨干。

为了提高我省婚前保健工作质量,按照《母婴保健法》要求规范管理工作,做好对专业人员的上岗前培训与考核,我厅妇幼卫生处组织了省内部分专家、教授编写了《婚前保健》一书,作为我省广大医疗保健工作者上岗前培训、晋升职称、日常工作用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各位编者在百忙中大力支持,特此致谢。由于水平有限,有不妥之处,恳请指正。

陕西省卫生厅副厅长 刘爱梅

1995年6月5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婚前保健工作的重要意义、范围和特点	(1)
第二节 我国婚前保健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5)
第二章 依据《母婴保健法》提供婚前保健服务	(8)
第三章 女性性器官	(27)
第一节 外生殖器	(27)
第二节 内生殖器	(30)
第三节 骨盆	(37)
第四节 乳房	(39)
第四章 男性性器官	(41)
第一节 外生殖器	(42)
第二节 内生殖器	(46)
第五章 性生理、性心理、性卫生	(49)
第一节 性生理	(49)
第二节 性心理	(58)
第三节 性卫生	(61)
第六章 医学遗传学基本知识	(66)
第一节 遗传的物质基础	(66)
第二节 遗传基本规律	(78)
第三节 遗传病的基本知识	(80)

第四节 遗传病的诊断和防治原则	(98)
第七章 新婚计划生育指导	(104)
第一节 计划受孕	(104)
第二节 常用的避孕方法及其正确选择	(110)
第八章 孕期保健指导	(122)
第一节 最佳受孕期	(122)
第二节 孕期保健指导	(123)
第九章 新生儿保健及婴幼儿喂养	(131)
第一节 新生儿保健	(131)
第二节 婴幼儿喂养	(138)
第十章 小儿生长发育监测基本知识	(148)
第一节 小儿体格发育	(148)
第二节 小儿神经心理发育	(153)
第三节 影响小儿生长发育的因素	(157)
第十一章 性发育异常及其疾病	(159)
第一节 性别决定和性器官的分化与发育	(159)
第二节 性发育异常导致的疾病	(162)
第三节 性发育异常的诊断与治疗原则	(168)
第十二章 女性影响婚育的疾病	(170)
第一节 女性生殖器官发育异常	(170)
第二节 女性性功能障碍	(177)
第十三章 男性影响婚育的常见疾病	(185)
第一节 男性正常婚育的基本要素	(185)
第二节 影响男性婚育的主要生殖环节	(186)
第三节 造成男性不育的常见疾病	(188)
第四节 男性性功能障碍常见疾病	(192)

第十四章 影响婚育的遗传病	(197)
第一节 强直性肌营养不良症.....	(197)
第二节 遗传性痉挛性共济失调.....	(199)
第三节 结节性硬化症.....	(200)
第四节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症.....	(202)
第五节 软骨发育不全.....	(204)
第六节 成骨不全.....	(205)
第七节 马凡综合征.....	(206)
第八节 A 型血友病	(206)
第九节 成年型多囊肾.....	(208)
第十节 动脉导管未闭.....	(209)
第十一节 β 地中海贫血(轻型)	(210)
第十二节 白化病.....	(210)
第十三节 先天性耳聋.....	(211)
第十四节 视网膜母细胞瘤.....	(212)
第十五节 先天性无虹膜.....	(213)
第十六节 视网膜色素变性.....	(213)
第十七节 先天性小眼球.....	(214)
第十八节 原发性癫痫.....	(215)
第十九节 精神分裂症.....	(217)
第二十节 情感性障碍.....	(219)
第二十一节 智力低下.....	(220)
第十五章 性传播疾病	(224)
第一节 概述.....	(224)
第二节 淋病.....	(228)
第三节 尖锐湿疣.....	(234)

第四节	梅毒·····	(238)
第五节	非淋菌性尿道炎·····	(247)
第六节	阴虱病·····	(251)
第七节	艾滋病·····	(253)
第十六章	心脏病与婚育·····	(259)
第一节	心功能不全与婚育·····	(259)
第二节	常见的几种心脏病与婚育·····	(263)
第三节	心脏病婚育的医学指导意见·····	(266)
第十七章	病毒性肝炎与婚育·····	(268)
第一节	病毒性肝炎·····	(268)
第二节	病毒性肝炎与婚育·····	(272)
第十八章	肾脏疾病与婚育·····	(277)
第一节	妊娠期肾脏的生理变化·····	(277)
第二节	原发性肾小球病与婚育·····	(278)
第三节	狼疮性肾炎与婚育·····	(280)
第四节	糖尿病肾病与婚育·····	(281)
第五节	肾盂肾炎与婚育·····	(282)
第十九章	其他内科常见病的婚育指导·····	(283)
第一节	肺结核·····	(283)
第二节	糖尿病·····	(285)
第三节	甲状腺机能亢进症·····	(288)
第四节	再生障碍性贫血·····	(289)
第二十章	麻风病与婚育·····	(291)
第二十一章	不孕症·····	(296)
第一节	不孕症的病因学·····	(297)
第二节	不孕症的检查步骤与诊断·····	(300)

第三节 不孕症的处理·····	(303)
第二十二章 遗传咨询与产前诊断·····	(308)
第一节 遗传咨询·····	(308)
第二节 产前诊断·····	(322)
第二十三章 婚前保健咨询技巧·····	(329)
第一节 咨询与健康行为·····	(329)
第二节 婚前保健咨询技巧·····	(330)
第二十四章 婚前保健资料的整理与分析·····	(339)
第一节 婚前保健资料的收集·····	(339)
第二节 婚前保健资料的整理·····	(340)
第三节 婚前保健资料的分析·····	(351)
第四节 婚前保健工作的评价·····	(356)
附录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 资格管理办法》·····	(359)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363)

第一章 概 论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的繁荣，人民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卫生保健的需求日益迫切，而婚前保健，是妇幼保健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一节 婚前保健工作的 重要意义、范围和特点

一、婚前保健工作的重要意义

婚前保健 (premarital health) 是对即将婚配的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进行的健康检查和保健指导。婚前保健工作的目的在于保障男女青年健康的婚配，防止各种疾病，特别是遗传性疾病的传播和传递，避免有血缘关系的人相互婚配；通过保健指导，为新婚夫妇掌握必要的婚育知识打下良好的基础，为孕育健康的后代做好优生的初筛工作。总之，婚前保健工作已经是关系到千家万户和人类未来的大事，是提高我国出生人口质量不可缺少的重要预防保健措施。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利益。近年来，我国已成为生育水平下降最快的国家之一。为了实现2000年把我国总人口数控制在12亿以内的目标，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而且要有优良的身体素质。因此，必须提倡和推行优生、优育工作。婚前保健工作则是优生优育的基础工作，是提高我国人口素质不可缺少的医学措施。

根据全国出生缺陷监测调查资料(1990年)，我国出生缺陷发生率为130.10/万。陕西省(1987年)围产儿死因调查中发现胎婴儿先天畸形是主要死亡原因之一。据调查，目前我国有残疾人5,100万，占我国总人口的5%左右，75%左右的残疾人分布在农村，25%左右发生在城镇，全国平均约有1/5的家庭中有残疾人，而且有相当一部分残疾的发生和遗传有关，对我国民族素质的影响是相当大的。

在1986年我国卫生部制定的《妇幼卫生工作条例》中第二章任务第一条规定：“开展优生优育工作，提高民族健康素质，进行婚前检查，围产保健，产前诊断，优生、遗传疾病咨询和出生缺陷监测等，预防和减少先天性、遗传性疾病。”而婚前保健工作是防止先天性疾病儿出生和遗传病延续的第一次优生监督。

近亲结婚是遗传病传播的媒介。我国于1980年开始实行的婚姻法中明确规定：“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这是非常科学和合理的规定。所谓直系血亲指祖父母—父母—自己—自己—子女—孙子女等。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指与自己有同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非直系血亲。如自己的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

表兄弟姐妹等。亲属级别是按基本传递规律区别的。一级亲属指父母与子女间，或同胞之间，其基因有 $1/2$ 可能相同；二级亲属指一个人和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叔、伯、姑、舅、姨之间，其基因有 $1/4$ 可能相同；三级亲属指一个人与其表（堂）兄弟姐妹之间，其基因有 $1/8$ 可能相同。由于近亲婚配双方的基因来源于同一祖代，个体间常携带有相同的隐性致病基因，这样就使得隐性致病基因呈纯合子的机率加大，因之，近亲婚配容易出生有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的子女。据统计，近亲婚配的后代，遗传病发生率比非近亲婚配后代高 150 倍；胎儿畸形率及胎婴儿死亡率也高 3 倍以上；低能儿的出生率也明显升高。由此可见，近亲婚配是遗传病蔓延的良好土壤。但是由于旧的习惯势力影响，“亲上加亲”的风俗至今在一些地区和人群中还习以为常，尤其在一些边远地区或偏僻山区近亲结婚更难避免，而近亲结婚确属影响人群素质的原因之一。

随着人们文化水平的提高，经济的改善，任何人都想找一个称心如意的配偶，婚后能有健康、聪明的后代。这也是婚前保健工作的目的之一。然而，目前不进行婚前检查的情况尚较为普遍，不接受婚前保健指导的人为数不少。在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的地区，傻子间或聋子间相互婚配的情况较为严重。这些人生活不能自理，更不能完成抚养教育子女的任务，更重要的是他们的后代往往也是智力低下或聋哑症。如上海市闸北区通过 483,611 例人群调查，两个先天性聋哑症结婚者，17% 的家庭子女全部是聋哑症，第一胎已发病，第二胎的再发风险接近 100%。人们经常引用一个典型事例，说明智力低下患者生育后代的恶果。过去国外曾有一位叫马丁

的男子，不幸娶了一位智力低下的妻子，生下的儿子患先天智力低下，经过四代的传播，其后代竟有 143 个低智的子孙出自这个传播者。如果他们当初接受过婚前检查和保健指导，就可以避免这个家庭的悲剧。当前我国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独苗”的质量自然倍受重视，因此，婚前保健工作当然具有重要意义。

婚前保健指导是为即将建立家庭的男女青年作顾问，为新婚夫妇掌握必要的婚育知识打下良好基础，以保障夫妇身心健康，家庭美满幸福。如通过婚前检查，为即将结婚的男女青年提供一次全面的身体检查机会，对所发现的疾病或异常情况可以达到及早诊断、积极矫治的目的。而且其中有一部分疾病，对结婚或生育会产生暂时的或永久的影响，可以在医师的帮助下作出有利于双方和后代健康的恰当决定。如患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Ⅲ级的女子要求结婚，经过婚前保健指导，在婚前就明确妊娠分娩对其心功能影响很大，甚或可以发生生命危险。那么，她（他）们就会作出婚后不生育子女的决定。

通过婚前保健指导，帮助新婚夫妇主动有效地掌握好受孕时机和避孕方法，避免计划外妊娠遭受人工流产的痛苦，同时为孕期保健、实施优生奠定了良好基础。

性行为 and 婚后的性生活是一种正常的生理现象，为了保证新婚夫妇的身心健康和性生活和谐，在婚前保健指导中，进行性生理、性心理和性卫生的教育，并强化性伦理道德观念，对建立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生活方式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从而保证了家庭的和睦幸福和社会的安定团结。

总之，婚前保健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它关系着

康检查的通知”。7年来，各级政府对婚检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各级卫生、民政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使婚前保健工作得到健康发展，维护了《婚姻法》的严肃性，对于确保准备结婚男女双方的身心健康，提高我国人口的健康素质，促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安定都起到了推动作用。迄今全国30个省、市、区多数已开展了婚前保健工作。据统计，每年接受婚前检查者达800余万对。

为了提高婚前保健工作质量，卫生部于1986年在常州市召开了婚前保健工作座谈会，交流了各地婚前保健工作经验，进行了现场参观学习。1992年卫生部在深圳市召开了婚前保健质量控制研讨会，除交流婚前保健规范化管理方面的经验外，还研究了如何加强婚前保健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北京、上海等地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了有关婚前健康检查的暂行办法，对开展婚检的单位实行审查发放许可证，对婚检人员实行考核持证上岗制度。北京市还对已开展婚前保健单位以计分形式进行了全面的检查、评价和验收，保证了婚检工作的质量。

在实施婚前保健工作的同时，卫生部还多次委托上海、北京等地举办全国和少数民族地区婚前保健学习班、研讨班、麻风、性病专题讲习班，及时学习和引进了国外的好经验。一支训练有素的婚前保健技术队伍在各省已经形成。许多省、市、区成立了婚检技术指导组，建立了逐级转诊制度，对解决婚检中的疑难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除此，全国各地广泛开展了婚前保健宣传教育，普及婚育知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广大婚检技术人员，不仅向领导宣传，争取领导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更主要的是向群众宣传，向欲婚青年男女

青年人婚后家庭的幸福美满；关系着他（她）们精力充沛地完成工作；关系着避孕方法合理使用，实施计划生育；尤其是关系到孕育健康后代，关系着民族素质和国家的昌盛。因之，希望全社会所有的人都能够重视和支持这一项工作。

第二节 我国婚前保健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婚前保健是我国妇幼保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面向基层，面向群体”的妇幼保健工作正确方针指引下，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对婚前保健日益重视。我国婚前保健工作的历史可追溯到五十年代。为贯彻新婚姻法，在一些条件较好的大城市结婚登记前进行健康检查。但自六十年代后期开始，此项工作停顿了10余年。1980年9月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明确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禁止结婚。”该法还规定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婚姻法》的颁布，推动了婚前保健工作迅速开展。自八十年代初起，我国各地，尤其是东南沿海，东北各省市及北京市率先开展了以婚前健康检查、婚育及计划生育科学知识宣教与指导、心理保健咨询、遗传咨询为主要内容的婚前保健工作。为推动这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卫生部邀请有关专家于1984年起草了“婚前保健门诊常规”和“异常情况分类指导标准”，并下发试行。于1986年卫生部制定“婚姻保健工作常规”并由卫生部和民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婚前健

进行面对面的咨询和指导。宣传媒介，如录像带、电影、幻灯片、画册、画片、展板、宣传册等在各地婚前保健门诊已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使欲婚男女青年不仅学到了婚育科学知识，而且对婚姻道德观念的形成或转变也起到了积极作用。有些地区还开展了婚后随访，对异常情况进行矫治与指导。

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各地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极不平衡。城乡之间、沿海与内地之间、富裕地区与贫困地区之间，以及各民族的风俗千差万别，相距甚远，因此，尽管我国的婚前保健工作已有了良好的开端，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然而，它依然是一项新兴的事业，不少问题尚待解决。例如城市和乡村间工作开展的不平衡，机构尚不健全，人员素质尚需进一步提高，工作需求和经费及设置间的反差等问题，均需以科学的态度，求真务实的精神，立足国情研究对策，以保证婚前保健工作的顺利进行。

目前，婚前保健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的条款中，这标志着我国婚前保健工作已进入法制化管理的新阶段。对《母婴保健法》的实施，将会使婚前保健工作在管理和服务两个方面都得到长足的发展。

(马秀群)

第二章 依据《母婴保健法》 提供婚前保健服务

《母婴保健法》的立法宗旨为保障母亲和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在《母婴保健法》中将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婴儿保健这些母婴保健基础的服务工作法律化。《母婴保健法》中很重要的内容是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要从行政管理向法制管理转轨，业务工作要向依法行政或依法服务转轨。对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业人员来讲，所谓依法从医和依法服务，关键是要履行严格的法律审批程序，规范医疗保健行为，而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并没有变。

婚前保健工作是妇幼保健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它是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不可缺少的重要预防保健措施，它关系着千家万户家庭的幸福和人类的未来。

我国的婚前保健工作从五十年代已经起步，八十年代以来有了很大的进展。卫生部相继制定了“婚前保健门诊常规”、“婚前保健工作常规”，并由卫生部和民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婚前健康检查的通知”。迄今全国在绝大多数的城

市和部分农村的妇幼保健机构已开设了婚前保健门诊，配备了专（兼）职婚前保健医生和必要的房屋、设备，为广大城乡人民提供了婚前保健服务。在婚前保健工作中为群众传授了卫生保健知识，提供了卫生咨询服务，发现影响婚育的疾病给予了及时治疗，对不能治疗而又影响后代的疾病提出医学指导意见，帮助服务对象做出知情选择。上述工作对促进婚姻美满、家庭幸福、生殖健康，预防和减少严重先天病残儿的出生，起到了积极作用。《母婴保健法》的颁行为婚前保健服务工作提供了法律保证，同时也增强了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和运用法律保护健康的意识。那么，医疗保健机构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定婚前保健服务应当是义不容辞的。

《母婴保健法》中的第二章为婚前保健，由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其内容涉及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的内容。婚前医学检查后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医学指导意见，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公民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申请及对边远贫困地区或者交费确有困难的人员给予减免费的规定等。下面就上述问题进行简要地解释。

一、《母婴保健法》中规定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哪些婚前保健服务？

《母婴保健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的婚前保健服务有：（1）婚前卫生指导；（2）婚前卫生咨询；（3）婚前医学检查。这三项服务构成婚前保健服务的整体，是促进男女双方健康婚配的重要预防措施。

（一）婚前医学检查

婚前医学检查是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通过详细询问病史、全身体格检查，生殖器官检查，必要的辅助检查及实验